

证券代码：832141

证券简称：燎原环保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江苏燎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预计无法按期披露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预计无法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基本情况

（一） 会计师事务所聘请情况

公司是否已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是 否

如是，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已出具审计报告：是 否

（二） 预计无法在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原因：

主要原因类别：会计师进场较晚

公司及合并报表子公司分别在江苏宜兴、江苏张家港、陕西韩城、山西交城、山西潞城等地，受政府对本地及外来人员实施严格疫情管控措施，审计项目组人员实际进场工作日期较计划进场工作日期有较大的延迟，同时，受疫情影响，部分客户及供应商复工时间跨度较大，相关对账工作亦开展较慢，仍无法进行回函确认。

（三） 申请主动终止挂牌意向及进展

公司是否拟申请主动摘牌：是 否

（四） 定期报告预计披露日期：2020 年 6 月 30 日前

（五） 应对措施

公司已采取和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前期公司已就年报的非财务部分进行编制，并向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公司在会计师进场前，积极通过网络、邮件、电话、视频沟通等方式配合年报审计工作并对会计师的进场进行周密的计划部署；在会计师进场后，已安排财务、销售、人力、生产、仓储等相关部门全力配

合。公司后续将积极联系相关客户、供应商，敦促其尽快回函；同时积极配合会计师在保证审计质量的前提下，采取替代审计程序，推进审计工作。

目前审计工作进展顺利，会计师事务所日前已完成审计报告初稿，公司待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完成并出具审计报告后，将及时进行年报编制工作。公司预计将 2020 年 6 月中旬完成年报编制工作并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披露年报及相关公告。

二、 风险提示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本次延期披露是为保证报告质量及信息的准确性，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及不会损害投资者利益。

根据证监会及股转系统相关规定，确因疫情影响而无法按期披露年报的，公司应当在疫情因素消除后两个月内披露经审计的年度报告，原则上不晚于 6 月 30 日。如若公司不能按照上述有关规定要求履行 2019 年年度报告编制与披露的，则可能存在公司股票存在被暂停转让的风险，甚至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三、 咨询信息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储正相

地址：江苏宜兴市周铁镇江苏燎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10-87509006

联系传真：0510-87503371

邮箱：chuzx999@liaoyuanchem.com

江苏燎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4 日